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三日　司法周刊　第五二六期　（第四版）

臺中臺南高分院檢首長主持業務聯繫座談會

【本刊臺中訊】臺中地區臺中高分院暨檢察署，臺中地方法院暨檢察署、彰化地方法院暨檢察署，日前假臺中司法大廈七樓大禮堂舉辦院檢業務聯繫座談會，各院檢首長、庭長、法官、主任檢察官、檢察官等一百餘人參加，由臺中高分院柴院長啓宸、高分檢署李檢察長光化共同主持，司法院吳幫辦敦、法務部顏主任檢察官耀能蒞臨指導。

會議開始，由柴院長致開幕詞，說明院檢舉行業務聯繫座談會，在使院檢同仁，就業務執行上能夠相互溝通，充分交換業務執行上之意見，協調解決各種問題，對於院檢業務之推行，非常重要，並歡迎上級指導長官司法院吳幫辦、法務部顏主任檢察官、高檢署陳主任檢察官蒞臨指導，李檢察長光化及上級指導長官分別致詞後即開始討論提案。

本次會議提案共有九案，臨時提案二則，均係院檢雙方業務上相互配合之問題，與會人員發言踴躍，氣氛融洽，彼此所提之問題，均獲圓滿解決，會議甚爲成功。（驥）

【本刊嘉義訊】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暨檢察署所屬雲林、嘉義地方法院暨檢察署，爲加強溝通院檢雙方對於相關業務之意見，以提高業務績效，特於日前假嘉義市嘉南大飯店九樓會議廳聯合舉行院檢業務聯繫座談會，會議由臺南高分院李院長及臺南高分檢林檢察長共同主持，與會者計有司法院林科長開任、高檢署謝主任檢察官建秋、雲林地院暨檢察署謝院長、嘉義地院暨檢察署王院長、臺南地院暨檢察署陳主任檢察官耀能等，雙方業務上之意見，提高業務績效。繼由與會人員就十三項提案，熱烈發言討論，表示意見，最後有十二項提案經討論作成決議，一項保留，會後並於該飯店聚餐聯誼。（中）

基院趙科長忠銘榮退

【本刊基隆訊】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研考科趙科長忠銘屆齡退休，六月三十日離職，該院同仁爲表示惜別之意，特於日前舉行六月份工作會報時，由王院長廷懋代表全體同仁致贈「忠勤永懷」銀盾乙面，精美禮品乙份。

王院長致詞時，對趙科長在基隆地院服務長達三十二年之久，一生奉獻司法，工作認眞負責，成績斐然，備極讚揚，並期望趙科長退而不休，提供改進意見，繼續爲司法盡力。由於趙科長日常待人謙和，與同仁相處融洽，同仁對其離去均不勝依依。（賢）

南院宜院甄選法警

【本刊臺南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因業務需要，將於近日內公開舉辦法警甄選，歡迎有志青年踴躍報名參加，妓將有關規定摘載如下：

一、甄選名額：正取男警四名、女警一名、備取若干名。

二、報名日期：八十年七月一日起，至同年月五日止，上班時間內親至該院人事室辦理。

三、甄選日期：八十年七月十二日，在該院三樓大禮堂。

四、報名資格：1.中華民國國民、男性，年在二十一歲以上（即五十九年六月以前出生者），三十五歲以下（即四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後出生者）。女性，年在二十歲以上（即六十年以前出生者，大學畢業或高考及格者，不受年齡限制）。2.男警身高一六五公分以上，體重五十六公斤以上，女警身高一六〇公分以上，體重四十五公斤以上。3.兩眼裸視力均在〇・五以上，經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無色盲者。4.需已服兵役期滿，持有退伍證明文件者。5.未曾受刑事處分及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各款之情事者。

二、錄取名額：正取二名，備取若干名。

三、報名期限自八十年七月一日起至同月四日止，於上班時間內親至該院人事室報名。

四、甄選日期：八十年七月十四日，地點：暫設二樓大禮堂。

五、甄選科目：國文、三民主義、法律常識、口試及體能測驗。

六、報名書表及簡章，請逕向宜蘭地院人事室免費索取。（傑）

宜蘭地院假太平山莊舉辦榮觀訓練研習活動

【本刊宜蘭訊】宜蘭地院爲加強榮譽觀護業務，特於日前連續兩天，假太平山莊翠柏館，召開本年度第二次榮譽觀護人訓練研習活動。

本次太平山之旅，於當日下午搭乘遊覽車由該院前往太平山莊，在晚餐聯誼之後，旋即展開訓練研習活動，第一節課程—「個案研討及座談」，由謝院長親自主持研討座談，榮譽觀護人李勝准、陳振聲、林光治等相繼踴躍發言。第二節課程爲「觀護有關法令講習」，由張庭長作簡單扼要的介紹及分析。第三節課程乃「觀護實務講習」，陳主任觀護人以「保護管束實務」經驗與大家分享。

在乾旱的初夏，能遠離塵囂，在海光嶼微隱約朦朧中的湖光山色，景色之美，不禁令人歎爲觀止。返太平山莊早餐後，在林管處林秘書的引導下，大夥兒同往森林公園，沐浴在古木參天的叢林中，並東江浙樓聚餐後，觀賞森林火車等原始風物遺跡和自然景觀。中午返回羅結束活動。（祥）

【本刊臺東訊】臺東地院爲加強法院公證功能，預防訴訟案件發生，同時爲便利各偏遠地區辦理公證，除積極宣導公證業務外，並派遣公證人前往偏遠鄉鎮就地辦理公證，便利當地百姓，贏得百姓好評。

該院爲貫徹司法院林院長洋港便民利民指示，經派民事庭洪庭長昌宏率同兼辦公證業務之賴法官淳良，於日前搭機前往離島之蘭嶼地區辦理公證，由於事先宣導得宜，前來辦理公證者甚爲踴躍，包括聲請人劉耀嘉與張貞夫間借用房屋公證等案件計有十六件之多，均由洪庭長及賴法官就地詳核各相關資料，順利完成公證。

按該院辦理離島地區之公證，一向由離島百姓親自或委任代理人前往該院辦理，此次反由該院派員搭機前往離島就地辦理，免去聲請人搭機往返臺東與離島間之苦，甚獲當地百姓之讚譽，該院並已擬妥定期派員前往離島地區辦理公證實施辦法，以擴大推動便民利民措施，落實司法業務之全面革新。（良）

東院貫徹便民利民指示　派員赴離島辦理公證

中共司法規（七）

—民事訴訟法—

第七章　期間、送達

第一節　期間

第七十五條　期間包括法定期間和人民法院指定的期間。

期間以時、日、月、年計算。期間開始的時和日，不計算在期間內。

期間屆滿的最後一日是節假日的，以節假日後的第一日爲期間屆滿的日期。

期間不包括在途時間，訴訟文書在期滿前交郵的，不算過期。

第七十六條　當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或者其他正當理由耽誤期限的，在障礙消除後的十日內，可以申請順延期限，是否准許，由人民法院決定。

第二節　送達

第七十七條　送達訴訟文書必須有送達回證，由受送達人在送達回證上記明收到日期，簽名或者蓋章。

受送達人在送達回證上的簽收日期爲送達日期。

第七十八條　送達訴訟文書，應當直接送交受送達人。受送達人是公民的，本人不在交他的同住成年家屬簽收；受送達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應當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組織的主要負責人或者該法人、組織負責收件的人簽收；受送達人有訴訟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簽收；受送達人已向人民法院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簽收。

受送達人的同住成年家屬，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負責收件的人，訴訟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達回證上簽收的日期爲送達日期。

第七十九條　受送達人或者他的同住成年家屬拒絕接收訴訟文書的，送達人應當邀請有關基層組織或者所在單位的代表到場，說明情況，在送達回證上記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達人、見證人簽名或者蓋章，把訴訟文書留在受送達人的住所，即視爲送達。

第八十條　直接送達訴訟文書有困難的，可以委託其他人民法院代爲送達，或者郵寄送達。郵寄送達的，以回執上註明的收件日期爲送達日期。

第八十一條　受送達人是軍人的，通過其所在部隊團以上單位的政治機關轉交。

第八十二條　受送達人是被監禁的，通過其所在監所或者勞動改造單位轉交。

受送達人是被勞動教養的，通過其所在勞動教養單位轉交。

第八十三條　代爲轉交的機關、單位收到訴訟文書後，必須立即交受送達人簽收，以在送達回證上的簽收日期，爲送達日期。

第八十四條　受送達人下落不明，或者用本節規定的其他方式無法送達的，公告送達。自發出公告之日起，經過六十日，即視爲送達。

公告送達，應當在案卷中記明原因和經過。

第八章　調解

第八十五條　人民法院審理民事案件，根據當事人自願的原則，在事實清楚的基礎上，分清是非，進行調解。

第八十六條　人民法院進行調解，可以由審判員一人主持，也可以由合議庭主持，並儘可能就地進行。人民法院進行調解，可以用簡便方式通知當事人、證人到庭。

第八十七條　人民法院進行調解，可以邀請有關單位和個人協助。被邀請的單位和個人，應當協助人民法院進行調解。

第八十八條　調解達成協議，必須雙方自願，不得強迫。調解協議的內容不得違反法律規定。

第八十九條　調解達成協議，人民法院應當製作調解書。調解書應當寫明訴訟請求、案件的事實和調解結果。

調解書由審判人員、書記員署名，加蓋人民法院印章，送達雙方當事人。

調解書經雙方當事人簽收後，即具有法律效力。

（待續）

●全國第一家合法、專業證據鑑定顧問公司（經濟部登記第二三三四三八九二號）。

●特聘請國內最資深、權威的文書、痕跡……等鑑定專家研究、鑑定。

黃

1.辦理民事訴訟手續程式彙編75年增訂本　經於本年二月增編最近修正之法條並加強調解及簡化簡易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十六頁全書一一二四頁　精裝新臺幣（下同）五八〇元，平裝五百元。

不再無"法"無"天"，尋求有條有理

鼎盛 法律資料庫系統

法之利器　天平座

■用電腦檢索出相互關聯的法規、解釋、判例、會議錄、座談
——節省您尋找資料的時間
■定期資料補充
——免去您收集資料的麻煩
■最符合經濟效益
——凡是個人電腦均可安裝

徵求經銷商

●資料備索，歡迎來電(02)5082201轉法律資訊研究室

鼎盛商業機器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2段172號

民刑事簡易訴訟程序修正條文及關係文書彙編

△司法院爲提高辦案正確性，並加強法學研究，提供各界人士最新實務上之參考資料，特將一、民事訴訟法及其施行法部分新舊條文對照表暨說明。二、法院辦理民事調解暨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應行注意事項。三、民事訴訟法調解暨簡易訴訟程序法律問題。四、附錄：(1)民事簡易訴訟程序實務問題試釋—楊建華；(2)關於修正民事簡易訴訟程序規定之適用—吳明軒等……加以彙編，極具參考價值。

△全書共二百六十九頁，八十年三月出版，定價二五〇元，訂戶七折優待，在校學生購廿冊以上六折優待。

△如蒙惠顧，款撥臺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駕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之一（一樓）本社發行部洽購。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六輯

△司法院爲提高辦案正確性，並加強法學研究，提供各界人士最新實務上之參考資料，特將民國七十七年五月至七十九年五月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法律座談會討論之刑事法律問題，冠以問題要旨及相關法條，並註明第二廳發文日期及字號，共一百四十三則，加以彙編，極具參考價值。

△全書共六百九十四頁，八十年六月出版，定價四五〇元，訂戶七折優待，在校學生購廿冊以上六折優待。

△如蒙惠顧，款撥臺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駕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之一（一樓）本社發行部洽購。